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七	
所長			(八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八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四	
警員		警佐		二四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	三六三 (十八)	

附註：

- 1□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□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3□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 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 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七	
所長			(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三	1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2、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六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六	
警員		警佐		三七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〇七 (二十四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八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一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五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七	
警員		警佐		四三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八六 (十八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二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五十四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五一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六七五 (十六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六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二四二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三五〇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中 正 第 二 分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監 警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正 警		一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正 警		十五	
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正 警		一	
巡 官	警 佐 或 正 警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正 警		六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正 警		十七	

巡 佐		警 佐 或 正		二十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	警 佐		二一六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	三一八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生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八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三	
警員		警佐		三〇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四二六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巡官、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五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四	
警員		警佐		三五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四八五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	1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2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四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四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三九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三七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一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六	
警員		警佐		三三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四五九 (二十)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一	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巡官、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十四	
警員		警佐		一七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計				二六一 (十二)	
附註：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2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1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2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三	
所長			(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三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三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警務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六	
小隊長		警佐 或 警正		十五	
巡佐		警佐 或 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一七〇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五四 (八)	
附註： 1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2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 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三	
所 長			(四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四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

巡 佐	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七	
警 員		警 佐		一七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五五 (十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內 湖 分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 或 監 警		一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 隊 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正 警		一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正 警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正 警		一	
巡 官	警 佐 或 正 警		二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正 警		六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正 警		十六	

巡	佐	警 佐 或 正		四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	員	警 佐		三三八	
辦 事 員	委 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 計				四六〇 (二十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生效。